

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博)士班 研究生取消學位考試 通知單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姓名		學 號		系 所	
論文題目					學位考試舉行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取消學位考試原因					
指導教授核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主任核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冊組 承辦人核章			註冊組組長核章		

說明：依據本校碩士及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十條：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位考試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再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本通知單請於學位考試舉行前送註冊組登錄，始完成取消口試申請。